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屋面防水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情况的具体如下：

1、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屋面防水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，制造商为陕西宏瑞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31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宏瑞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9.20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